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 审议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等法律法规规定事项除外）；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 审议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仅允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担保，且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仅允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担保，且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约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约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3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5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 本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 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6	第八十条 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此条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等法律法规规定事项除外）；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第六条 公司仅允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下列担保，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第六条 公司仅允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下列担保，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3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删除此条规定 （与第五十三条内容重复）

《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监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解除其职务。
2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3	第十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